

浙江圖書館藏







禮記卷之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

陳澹集說



疾病外內皆埽去聲君大夫徹縣去聲士

去去聲琴瑟寢東首去聲於北牖下廢牀

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

燭續曠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

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掃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懸。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纊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惡其褻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的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

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諸侯與夫人皆有三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

人設階。

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

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
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簣簾。或便
此於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衮夫人以

屈關狄。大夫以玄纁赤貞反。世婦以禮

知彥反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豕衣皆

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平聲。捲

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衮。謂上公用衮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

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褱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袞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黼。赤色。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夫妻與世婦同用禮衣也。褱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臯其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聲尸不以歛婦人復不

以禭如占反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唯哭先去聲復復而後行死事

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曰禭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啼者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也。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
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
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
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
上北面。

此言國君之喪。正尸。遷尸於牖下南首也。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衆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

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

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

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隣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為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挿衽拊撫心。
 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
 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
 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

徒跣者。未著喪履。吉履又不可著也。扱衽者。
 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曲禮云。升
 降不由阼階。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位在
 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
 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
 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

夫人為寄公夫人。山山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拜於堂上也。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

斂。卒斂。主人馮憑之踊。主婦亦如之。

主人袒說脫髮。括髮以麻。婦人鬢側

反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上尸夷

于堂。降拜。

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之踊者。馮尸而踊也。髮幼時翦髮為之。年雖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死脫左髮。母死脫右髮。親沒不髮。謂此也。髮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小斂畢。即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諸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降拜。適子下堂。而拜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

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

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

汜 泛 拜衆賓於堂上。

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國賓入弔。同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歛畢而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衆賓則士妻也。汜拜之而已。亦旁拜之比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問。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

人拾其刼踊

主人拜賓後。即阼階下之位。先拜賓時袒。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即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緦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

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

哭不縣。玄壺。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為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鬯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

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

燭呼火炸
為燭也

賓出徹帷

小斂畢即徹帷一禮也此君與大夫之禮小斂畢下階拜賓賓出乃徹帷也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

在西方諸婦南鄉向

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

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歛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
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
子幼則以衰催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境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

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為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為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為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境外。則當殯即殯。殯後又不得歸。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集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

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
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
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
夫所則杖。

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尊王。

命也。有隣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君也。聽
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之
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
之位。同是為君。故並得以杖拄地而行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
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
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為後
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

婦人皆杖於君命夫入之命如大夫
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
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短而棄之於
隱者。

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子不敢以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皆

去杖也。杖於喪服為重。犬祥棄之。必斷截使不堪他用。而棄於幽隱之處。不使人褻賤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無呼用斂衾。去死衣。

小臣楔。先結反齒用角。柶。四綴。拙足用。

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病困時遷尸于地。冀其復生。死則舉而置之牀上也。無覆也。斂衾。擬為大斂之衾也。先時徹褻衣而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也。楔。柱也。以角為柶。長六寸。兩頭屈曲。為將舍。恐口閉。故以柶拄齒。令開而受舍也。尸應著履。恐足辟戾。故以燕几拘綴之。

也令直

管人汲不說脫縮韋屈之盡階不升

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

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主

浴用絺巾振用浴衣如他日小臣

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毋之喪則內

御者抗衾而浴

管人主館舍者汲汲水以供浴事也縮汲水
餅上索也急遽不暇解脫此索但繫屈而執

於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
 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
 料。酌盆水以沃尸。以締為巾。蘸水以去尸之
 垢。搯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以拭
 尸。令乾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爪足。浴竟而
 翦。尸足之爪甲也。浴之餘水棄之坎中。此坎
 是甸人取土為竈所掘之坎。內御者婦人也。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差七何沐于堂。

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

塗。役于西牆下。陶人出重平聲鬲。歷管

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

北扉反扶味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

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

爪手翦須濡乃亂濯掉棄于坎

此言尸之沐差猶摩也謂浙梁或稷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俎塊竈也。將沐時甸人之官取西牆下之土為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縣重之。鬲瓦餅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牆於俎竈鬲中煮之令温。甸人為竈畢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爨竈煮沐汁謂正寢為廟神之也。舊說扉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西北隅扉隱處之薪也。用瓦盤以貯此汁也。拒用巾以巾

拭髮及面也。爪手翦手之介甲也。
濡。煩。攪其髮也。濯。不淨之汁也。

君設大盤造七到冰焉。大夫設夷盤

造冰焉。士併反步頂瓦盤無冰。設牀禮

展第漳有枕含去聲一牀。襲一牀。遷尸

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

也。

大盤造冰。納冰於大盤中也。夷盤小於大盤。
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
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禮。單也。去席而袒。露
第。簣。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含。襲。

遷尸三節。各自有牀。此謂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暮一溢米。食之無筭。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筭。

納財。謂有司供納此米也。鄭註。財穀也。謂米由穀出。故言財。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食之無筭者。謂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過此二溢之米也。疏食。粗飯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眾士。室老之下也。士亦如之。謂士之喪亦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

平聲

反思管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

食乾干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盛。杯。圩。之。器。也。篲。竹。筥。也。杯。圩。盛。漿。歡。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篲。須。手。取。而。食。之。故。當。

盥手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蔬。食水。飲不食菜。

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

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

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

樂洛之。

不與人樂之。言不以酒肉與人共食為歡樂也。與。舊音預。非。○疏曰。期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喪。正服則二日不食。見間傳。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

比畀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

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一不食。三月之喪也。再不食。五月之喪也。故主。舊君也。大夫本稱主。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

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君食之。食臣也。大夫食之。食士也。父友。父同志者。此並是尊者。食卑者。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簟席。竹席也。

小斂。布絞。文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

大夫編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

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

中皆西領北上。絞紸其鴆不在列。

此明小斂之衣衾。絞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

每幅之未折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有九稱也袍夾衣衣裳單衣故註云單複具曰稱紵單被也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數也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

百紵五幅無統都敢反

此明大紵之事。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紵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小紵一衾。大紵又加一衾也。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為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為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紵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又按士沐梁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此為天子之士。

小紵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祿。大夫士

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

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福衣複。

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牒。

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身。但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君無襚。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襚送者。大夫士盡用已衣。然後用襚。言祭服舉尊美者言之也。親戚所襚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複衣複衾。衾之有綿纊者。祭服無筭。隨所有皆用。無限數也。褶衣褶衾。衣衾之袂者。君衣尚多。故大斂用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複衣複衾也。

袍必有表。不禪。丹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袍。衣之有著者。乃褻衣也。必須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衣與裳亦不可偏有。如此乃

成稱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屈非列采不入。絺綌紵宁不入。

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收取襪者所委之衣也。不誦。舒而不卷也。非列

采。為。簡。色。雜。色。也。斂。尸。者。當。暑。亦
用。袍。故。締。綌。與。紵。布。皆。不。入。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必袒以
取便遷尸入棺則其事易矣故不袒

君之喪大胥視是斂眾胥佐之大

夫之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

胥為侍士是斂

胥讀為祝者以胥是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
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

士喪禮商祝士斂故
知當為祝侍猶臨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

紐

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左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羣其執事則斂

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

與其執事謂相助凡役也。舊說謂與此死者平生共執事則不至褻惡死者故以之斂。未

知是

否

君錦冒黼殺色介綴旁七大夫玄冒

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頰尺貞殺綴旁

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紱

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去聲猶冒

也

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

也。小斂有此冒。故不用衾。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尸也。裁猶製也。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為覆冒尸形而作也。舊說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繒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

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

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

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

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

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序。謂東序。端。序之南頭也。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楹。南近堂廉者。父兄堂下北面。謂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堂下。外宗見雜記下。小臣鋪席。絞紵衾鋪于席上。士商祝之屬也。斂。上。即斂處也。卒斂。宰告。太宰告。孝子以斂畢也。馮之踊者。馮尸而起踊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

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
 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
 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
 婦馮之。

君釋菜。禮門神也。宰告亦告主人以斂畢也。
 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謝君之恩禮也。
 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
 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
 夫也。

其餘禮如鋪衣列位等事

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

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

此踊之節也。動口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

姪送娣。

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也。大夫內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娣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娣姪以從。大夫

內子亦有姪娣。姪者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
姪卑。士昏禮。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娣。猶先
媵。士有娣媵。則
大夫有可知矣。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

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

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

後。

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
馮。卑者後馮。○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

並不得馮。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
母馮之。婦於舅姑奉。聲之。舅姑於婦
撫之。妻於夫拘。俱之。夫於妻於昆弟
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

撫之者。當尸之心。宵處撫按之也。執之者。執
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
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宵之處。不當
君所者。假令君已撫心。則餘人馮者。必避
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馮尸之際。
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
始占枕

聲由。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

夫士禮展之。

疏曰。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寢苦。卧於苦也。枕由。枕土塊也。為廬宮之者。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也。禮袒也。其廬袒露。不以帷障之也。

既葬柱。主。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

士皆宮之。

柱楣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為廬。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挂之於楣以納日光。略寬容也。又

於內用泥以塗之而免風寒。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禮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

疏曰。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避也。

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

夫士謀家事。既祥黝於糾堊烏故祥

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

故也。

堊室在中門外。練後服漸輕。可以謀國政。謀家事也。祥。大祥也。黝。治堊室之地。令黑。堊。塗。堊室之壁。令白。皆稍致其飾也。祥後中門外不哭。故曰祥而外無哭者。禫則門內亦不復。

哭。故曰禫而內無哭者。所以然者，以樂作故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蓋復寢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耳。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孔氏以下文不御於內為證。故從鄭說。又按間傳言既祥復寢者。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寢。與此復寢異。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

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此皆哀殺。故葬後即歸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

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歸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疏曰。喪卑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也。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

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為字並去聲

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視其大斂常禮也若為之加恩賜則視其小斂也外命婦亦臣之妻其恩輕故君待其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後至也士雖早亦宜有恩賜故亦視其

大斂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

婦既殯而往。

疏曰。諸妻。姪婦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人。姪婦尊同世婦。當賜小斂。已上言君夫人視之皆有常禮。而為之賜則加禮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壙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

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大夫士之喪。君或以他故不及斂者。則殯後亦往。先使告戒。王人使知之。王人具盛饌之奠。身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巫本在君之前。今巫止不入。祝乃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負墉南面者。在房戶之東。背壁而向南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之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也。君稱言者。君舉其所來之言。謂不辭也。祝相君之禮。稱言畢而祝踊。故君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也。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

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若君所臨是大夫喪則踊畢即釋此般奠于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于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反而奠乃反奠奠畢主人又先俟于門外君去即拜以送也奠畢出俟大夫與士皆然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

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

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

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

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

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主婦之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也。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之道。君故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言此大夫君之弔其臣喪也。主人不迎于明外。此君入而即堂下之位。位在阼階下西向。主人在其位之南而北面也。此大夫君來弔之時。若有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夫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主其禮。故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為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待此君拜竟。主人復拜也。石梁王氏曰。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使主人陪後。

前章既殯而君往。是不見尸柩也。乃視祝而踊。此言見尸柩而后踊。似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踊。未知是否。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為榮也。

君大棺八寸。屬燭六寸。裨四寸。上

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君國君也。大棺最在外。屬在大棺之內。裨又在屬之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而

君裏里棺用朱綠。用雜金錯。茲甘大

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疏曰。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綠繒貼四角。錯。釘也。用金釘。以琢朱綠著棺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錯。石梁王氏曰。用牛骨為釘。不可從。

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

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

盖。棺之盖板也。用漆。謂以漆塗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並說。見檀弓。

君大夫鬢舜爪實于綠角中。士埋之。

鬢。亂髮也。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

綠為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

君殯用輶。春。攢才冠至于上。畢塗屋。

大夫殯以幛。燹攢至于西序。塗不暨

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君。諸侯也。輶。盛柩之車也。殯時以柩置輶上。攢。猶叢也。叢木于輶之四面。至于棺上。畢。盡也。以泥盡塗之。此攢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輶。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

而攢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博覆也。故言大夫殯以博攢。至于西序也。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攢。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攢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葬。以容棺。葬即坎也。棺在肆中。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見。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惟情也。貴賤皆有帷。故惟朝夕之哭。乃褰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闇故也。此章以檀弓參之。制度不同。

熬君四種上聲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

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熬。以火燬穀令熟也。熟則香。置之棺旁。使蚘螽聞香而來食。免侵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

每種二筐。三種黍稷梁。二種黍稷也。加魚與
腊。筐同異未聞。○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穀
加魚腊不可從。

飾棺君龍帷三池

疏曰。君諸侯也。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為之。
王侯皆畫為龍。故云君龍帷也。池者。織竹為
籠。衣以青布。挂於柳上。荒邊介端。象宮室承
雷。天子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諸侯屋
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後。故三池也。

振容

振容者。振動容飾也。以青黃之繒。長丈餘。如
幡。畫為雉。懸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

曰振容也

黼荒。火三列。黻弗三列。

荒。蒙也。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荒之中央又畫為火三行。故

云火三列。又畫兩已相背為三行。故云黻三列。

素錦。褚加偽。荒。

素錦。白錦也。褚。屋也。荒。下用白錦為屋。象宮室也。加。帷荒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

而加。帷荒於褚外也。

纁紐六。

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魚在振容間也。

君纁戴六

戴猶值也。用纁帛繫棺紼。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屈皮為紼。三束則六紼。今穿纁戴於紼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

纁披聲六

亦用絳帛為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纁戴之中。而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敬左則引右。敬右則引左。使不傾覆也。已上並孔說。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
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
采三。貝黻。斐二。畫斐二。皆戴綬。而追
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
之。

畫帷。畫為雲氣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皆戴綬者。用五采羽作綉。綴斐之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搖絞交纁紐二。

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綬。

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纁也。畫翟於絞。纁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緇。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

君葬用輜。春。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

大夫葬用輜。船。二綍。二碑。御棺用茅。

士葬用國。船。車。一綍。無碑。比。昇。出宮。

御棺用功布。

此章二輶字一國字。註皆讀為輶。船音。然以
檀弓諸侯輶而設博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輶。
豈葬不得用輶乎。今讀大夫葬用輶。與國字
並作船音。君葬用輶音春。天子之窆用大
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碑綽詳見
檀弓。御棺羽葆並見雜記。功布。天功之布也。
輶車。雜記作輶字。

凡封。窆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

大夫士以咸。君命母諱。以鼓封。大

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

三封字皆讀為窆。謂下棺也。○疏曰。下棺時。將縛一頭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縛去碑負引也。以衡謂下棺時。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緘者。以縛直繫棺束之緘而下也。命毋譁。戒止其誼譁也。以鼓封。擊鼓為負引者。縱捨之節也。命毋哭。戒止哭聲也。士則眾哭者。自相止而已。

君松槨。大夫栢槨。士雜木槨。

天子栢槨。故諸侯以松。大夫同於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

棺槨之間。君容柩。反昌。六。大夫容壺。士

容甌武

祝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甌皆盛酒之器。此言闊狹之度。古者惟外樽內皆有藏器也。

君裏樽。虞篚。大夫不裏樽。士不虞篚。

疏曰。盧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今不錄。

祭法第二十三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

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

息列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

王而宗武王。

國語曰。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石梁王氏曰。此四代禘郊祖宗。諸經無所見。多有可疑。雜以緯書。愈紛錯矣。○劉氏曰。虞夏殷周皆出黃帝。黃帝之曾孫曰帝嚳。堯則帝嚳之子也。黃帝至舜九世。至禹五世。以世次言。堯禹兄弟也。按詩傳。姜嫄生棄為后稷。簡狄生契為司徒。稷契皆堯之弟。契至冥六世。至湯十四世。后稷

至公劉四世。至大禹十三世。四代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謂經文差互。今以成周之禮例而推之。有天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則虞夏皆當以顓頊為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祭天於郊。則皆當以顓頊配也。殷當以契為始祖。而禘帝嚳於契廟。郊則當以契配也。至於祖有功而宗有德。則舜之曾祖。句芒。嘗有功。可以為祖。今既不祖之矣。瞽瞍頑而無德。非所得而宗者。故當祖嚳而宗堯也。蓋舜受天下於堯。堯受之於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即堯廟也。即是可以知虞不祖句芒。而祖嚳。不宗瞽瞍。而宗堯也。明矣。先儒謂配天必以始祖。配帝必以父。以此宗字。即為宗祀明堂之宗。故疑舜當宗瞽瞍。不

當宗堯。竊意五帝官天下。自虞以上。祖功宗德。當如鄭註尚德之說。三王家天下。則自當祖宗所親。然鯀嘗治水而殛死。有以死勤事之功。非瞽瞍比也。故當為祖。但亦不當郊耳。冥亦然。由是論之。則經文當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項祖嚳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項祖鯀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契祖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如此。則庶乎其無疑矣。大抵祖功宗德之宗。與宗祀明堂之宗不同。祖其有功者。宗其有德者。百世不遷之廟也。宗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有虞氏宗祀之禮。未聞借使有之。則宗祀瞽瞍。以配帝。自與宗堯之廟不相妨。但虞不傳子。亦無百世不遷之義耳。○今按以此章之宗。為宗其有德者。自無可疑。但殷有三宗。不惟

言宗湯則未能究其說也

燔煩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反於滯埋於

泰折祭地也。用騂犢。

燔燎也。積柴於壇上。加牲玉於柴上。乃燎之使氣達於天。此祭天之禮也。泰壇即圜丘。泰者尊之之辭。瘞埋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折如磨折旋之義。喻方也。周禮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此并言騂犢者。以周人尚赤。而所謂陰祀者。或是他祀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祖近迎於

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

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

如字

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

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

現

天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

其地。則不祭。

泰昭。壇名也。祭時。祭四時也。相近當為祖迎。

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

迎。這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

之。亦必有其禮也。坎以祭寒。壇以祭暑。亡其

地。謂見削奪也。方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

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官乃其居也。故祭日之

壇曰王宮。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為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以言其隱而小也。揚子曰。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故祭星之所則謂之幽宗焉。吁而求雨之謂雩。主祭旱言之耳。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水患也。幽雩皆謂之宗者。宗之為言尊也。書曰。禋于六宗。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泰壇泰折不謂之宗者。天地之大不嫌於不尊也。四方百物之神也。方有四而位則八。若乾位西北。艮位東北。坎位正北。震位正東。皆陽也。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正西。皆陰也。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

不變也。七代之所更平立者。禘郊祖

宗其餘不變也。

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顓頊帝。譽為七代。舊說
五代始黃帝。然未聞黃帝禘郊祖宗之制。恐
未然。○方氏曰。人物之生。數有長短。分有小
大。莫不受制於天地。故大凡生者。曰命。及其
死也。物謂之折。言其有所毀也。人謂之鬼。言
其有所歸也。不變者。不改所命之名也。更立
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
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而立焉。名之不變。止
自堯而下者。蓋法成於堯而已。由堯以前。其
法未成。其名容有變更也。更立不及於黃帝
者。七代同出於黃帝而已。黃帝無統於上。七
代更立於下。故也。其餘不變者。謂禘郊祖宗

之外不變也。若天地日月之類，其庸可變乎？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桃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

方氏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所以尊賢也。設廟，**桃壇**，**墀**而祭之，所以親親也。親親不可以無殺，故為親疏之數焉。尊賢不可以無等，故為多少之數焉。有昭有穆，有祖有考，親疏之數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二，多少之數也。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

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
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
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為七也。一壇一墀者
七廟之外。又立壇墀各一。起土為壇。陰地曰

墀也。考廟。父廟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
考。高祖也。祖考。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

曾祖。禰以親故。此五廟皆每月一祭也。遠廟
為祧。言三昭三穆之當。遍遷者。其主藏於二

祧也。古者。祧主藏於太祖廟之東。西夾室。至
周則。昭之遷主。皆藏於文王之廟。穆之遷主。皆

藏於武王之廟也。此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
祭之耳。故云享嘗乃止。去祧為壇者。言世數

遠不得於桃處受祭。故云去桃也。祭之則為壇。其又遠者亦不得於壇受祭。故云去壇也。祭之則為壇。然此壇壇者必須有祈禱之事。則行此祭無祈禱則止。終不祭之也。去壇則又遠矣。雖有祈禱亦不及之。故泛然名之曰鬼而已。○今按此章曰王立七廟而以文武不遷之廟為二桃以足其數。則其實五廟而已。若商有三宗則為四廟乎。壇壇之主藏於桃而祭於壇壇猶之可也。直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禘升毀廟之文何用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未有舉壇壇為言者。周公三壇同壇。非此義也。又諸儒以周之七廟始於共王之時。夫以周公制作如此其盛。而宗廟之制。顧乃下同列國。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則朱子然劉歆之說。豈無見乎。鄭註此章謂禘乃祭之。蓋亦覺記者之失矣。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
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
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
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
鬼。

諸侯太祖之廟。始封之君也。月祭三廟。下於
天子也。顯考。祖考。四時之祭而已。去祖為壇
者。高祖之父。雖遷主寄太祖之廟。而不得於
此受祭。若有祈禱。則去太祖之廟而受祭於
壇也。去壇而受祭於
墀。則高祖之祖也。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大夫三廟。有廟而無主。其當遷者亦無可遷之廟。故有禱則祭於壇而已。然禪輕於壇。今二壇而無禪者。以太祖雖無廟。猶重之也。去壇為鬼。謂高祖若在遷去之數。則亦不得受祭於壇。祈禱亦不得及也。

適的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

之。去壇為鬼。

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及諸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

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

去王考為鬼。

官師者。諸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祖禰共之。曾祖以上。若有所禱。則就廟薦之而已。以其無壇也。

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庶士。府史之屬也。死曰鬼者。謂雖無廟。亦得薦之於寢也。王制云。庶人祭於寢。

王為群姓立社曰大泰社。王自為立

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

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

群立社曰置社。

疏曰。太社在庫門之內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氏云。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以供案盛。

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籍田。置社者。大夫以下包士庶成群聚而居滿百家以上得

立社。為眾特置。故曰置社。○方氏曰。王有天

下。故曰群姓。諸侯有一國。故曰百姓而已。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亦此之意。

王爲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司命見周禮。中雷門行戶竈見月令。泰厲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

古大夫之無後者。左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以其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祀之。又按五祀之文。散見經傳者。非一。此言七祀三祀二祀一祀之說。殊為可疑。曲禮大夫祭五祀。註言殷禮。王制大夫祭五祀。註謂有地之大夫。皆未可詳。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方氏曰。玄孫之子為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以尊祭卑。故曰下祭。石梁于氏曰。庶殤全不祭。恐非。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此五者所當祭祀也。下文可見

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

厲山氏。一云烈山氏。炎帝神農也。其後世子孫有名柱者。能殖百穀作農官。因名農。見國語。弃見舜典。稷。穀神也。

共恭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

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左傳言共工氏以水紀官。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社。土神也。

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

序星辰。知推步之法也。著眾。謂使民占星象而知休作之候也。

堯能賞。句均刑法。句以義終。

能賞當其功也。均刑法當其罪也。以義終禪位得人也。

舜勤眾事而野死。

巡守而崩也。石梁王氏曰。舜死蒼梧之說不可信。鄭氏謂因征有苗尤不可信。

鯀鄣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

鄣壅塞之也。脩者繼其事而改正之。石梁王氏曰。祀禹非祀鯀也。

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恭財。顓頊

能脩之。

正名百物者。立定百物之名也。明民。使民不惑也。共財。供給公上之賦。缺也。

契為司徒而民成。

司徒。教官之長。民成。化民成俗也。

冥勤其官而水死。

冥。即玄冥也。月令冬之神。水死未聞。

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

書曰。克寬克仁。又言代虐以寬。

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聲。民之

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陳氏曰。自農弃至堯。自黃帝至契。法施於民者也。舜。鯀與冥。以死勤事者也。禹。脩鯀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其虐。文武之去民。蓄能。禦大患者也。

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

祭義第二十四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

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

天道。春禘。禘禴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

之。必有悽愴。初亮之心。非其寒之謂

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

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

故禘。禴有樂而嘗無樂。

王制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禘。夏禴。秋嘗。冬烝。註云夏殷之祭名。周則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也。郊特牲。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禘讀為禴。然則此章二禘字。亦皆當讀為禴也。但

祭統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與那。詩言
 庸。鼓有鞀。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是殷周
 秋冬之祭。不可言無樂也。此與郊特牲皆云
 無樂。未詳。○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
 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方氏曰。
 於雨露言春。則知霜露之為秋矣。霜露言非
 其寒。則雨露為非其溫之謂矣。雨露言如將
 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蓋春夏所以迎
 其來。秋冬所以送其往也。

致齊

齋

於內散

上聲

齊於外

齊之日思

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

樂

五教反

思其所嗜

齊三日

乃見其所為

去聲。齊者。

五其字及下文所為皆指親而言。○疏曰。先思其粗。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現乎其

位。周還。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

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

歎息之聲。

入室。入廟室也。僂然。彷彿之兒。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周旋出戶。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旋之間。或自戶內而出也。肅然。儼揚之兒。容聲舉動容止之聲也。愾然。太息之

也聲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致愛。極其愛親之心也。致慤。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上文三者不忘而言。著。以上文見乎其位以下三者而言。不能敬。則養與享。祇以辱親而已。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非不祥。言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志有所至者。此心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此私字。如不有私財之私。言不敢盡心於己之私事也。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聲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

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臨尸不怍則其鄉親之心致愛致慤可知矣。奠盎設盎齊之奠也。齊齊整肅之兒。愉愉其忠。有和順之實也。勿勿猶切切也。諸語辭猶然也。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

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
文王與。平聲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
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洛與
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

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
下。故有稱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
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
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
發。自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詩本謂宣王永
懷。文王武王之功烈。此借以喻文王念父母

之勤耳。文王之詩。言此詩足以咏文王也。饗
之必樂迎其來也。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
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

趨趨

促

以數

朔

已祭。子贛問曰。子之

言祭。濟濟

聲上

漆漆

切然

今子之祭。無

濟濟。漆漆。何也。子

曰。濟濟者容也。遠

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

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

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去聲也。

嘗。秋祭也。奉薦而進。進於尸也。親身自執事也。慤。專謹兒。趨。趨讀為促促。行步迫狹也。數。舉足頻也。皆不事威儀之貌。子貢待祭畢。以夫子所嘗言者為問。蓋怪其今所行與昔所言異也。夫子言濟濟者。衆盛之容也。遠也。言非所以接親親也。漆漆者。專致之容也。自反。猶言自脩整也。若及也。容之疏遠。及容之自反者。夫何能交及於神明乎。我之自祭。何可

有濟濟漆漆乎。言以誠慤為貴也。若言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堂，更反入而設饋，作樂既成，主人薦其饋食之豆，與牲體之俎，先時則致敬以交於神明。至此則序禮樂，備百官，獻酬往復，凡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尚，而致其濟濟漆漆之容。當此之際，何能有思念，恍惚交神之心乎？各有所當，言各有所主。謂濟濟漆漆，乃宗廟中賓客之容，非主人之容也。主人之事親，宜慤而趨數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界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比時及時也。謂當行禮之時，具物陳設器饌之屬，虛中清明在躬，心無雜念也。

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
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
乎。如弗勝。聲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
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
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
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
饗之。孝子之志也。

洞洞屬屬。見禮器。兩言奉承而進之。上謂
主人。下謂助祭者。諭其志意。祝以孝告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
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
之也。

盡其慤而為慤。盡其信而為信。盡其敬而為敬。言無一毫之不致其極也。禮有常經。不可
以私意為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
退之間。其敬心之所存。如親聆父母之命。而
若有使之者。亦
前章著存之意。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誦。

屈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
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
字如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
不誦。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
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教傲也。已
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
而祭。失之矣。

方氏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者。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者。既從

事而進也。薦之者，奉物而薦也。退而立者，進而復退也。已徹而退者，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立，已徹而退，則於此其所以異也。立之敬，以訕則身之屈而為之變焉。故立而不訕，固也。進之敬，以愉則色之愉而致其親焉。故進而不愉，疏也。薦之敬，以欲則心之欲而冀其享焉。故薦而不欲，不愛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故退立而不如受命，教也。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故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

子如執玉。如奉上聲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如將失之。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道。故嚴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成人之道。非孝子之道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去聲也。為其

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應氏曰。仁以事親。而廣其愛。極其至。則王者以德行仁之心也。我以從兄而順其序。極其

至。則霸者以禮明義之舉也。孝弟之根本立乎一家。主霸之功業周乎天下。雖未能盡王霸之能事。而亦近之矣。天子至尊。內雖致睦於兄弟。而族人不敢以長幼齒之。故所尊者惟父。而諸侯特言有兄。道渾全無跡。德純實有方。蓋以人行道而有得於身也。故曰近之矣。○石梁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劉氏曰。道之理一。而德之分殊。人之有德者。未必皆能盡道之大全也。然曰有德。則亦違道不遠矣。此德之所以近道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

順以聽命。錯措諸天下。無所不行。

此言愛敬二道為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君自愛其親以教民睦。則民皆貴於有親。君自敬其長以教民順。則民皆貴於用上命。愛敬盡於事親事長。而德教加於百姓。舉而措之

而已。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吉凶異道。不得相干。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

去聲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

牛尚耳。鸞刀以割。奎取腓。律營。刀凋。

乃退。燭。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祭之日。謂祭宗廟之日也。父為昭。子為穆。穆

答君。言君牽牲之時。子姓對君。其牽也。卿大

夫佐幣。士奉芻。以次序左。牲之後。故云序從

也。麗牲之碑。在廟之中庭。麗猶繫也。謂以牽

牲之紉。繫于碑之孔也。袒衣示有事也。將殺

牲。則先取耳旁毛。以薦神。毛以告全。耳以主

聽。欲神聽之也。以耳毛為上。故云尚耳也。鸞

刀。腓。營。並見前篇。乃退。謂薦毛血。腓。營。畢。而

暫退也。燭。祭。祭湯中所燭之肉也。祭腥。祭生

肉也。燭。腥之祭畢。則禮終而退矣。此皆敬心

之極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

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

以朝及闇。

道之六原出於天。而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故郊以報天。而日以主神。制禮之意深遠矣。

○方氏曰。郊雖以報天。然天則尊而無為。可

祀之。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故止。以日為

之主焉。猶之王燕飲則主之。以大夫。王嫁女

則主之。以諸侯而已。有其祀必有其配。故又

配以月也。猶祭社則配以勾龍。祭稷則配以

周棄焉。闇者。日既沒而黑。夏尚黑。故祭其闇。

陽者。日方中而白。殷尚白。故祭其陽也。日初出而赤。將落亦赤。周尚赤。故祭以朝及闈。及者。未至於闈。蓋日將落時也。祭日。謂祭之日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終始相巡。止是終始往來周回不息之義。不必讀為洽也。○方氏曰。壇之形則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則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壇高而顯。

坎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
 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
 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
 陽之外內。東為陽中。西為陰中。中則得位。故
 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
 制上下之分。別外內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
 位。言之序。所以如此。且壇坎者。人為之形。東
 西者。天然之方。出於人為。故言制出於天然
 也。故言以端其位而已。日出於東。言其象出
 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
 之西也。此又復明祭日月於東西之意也。日
 言出於東。則知為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
 出日。於西曰寅。饒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
 則知為死於東。揚雄言未望則載魄于西。既
 望則終魄于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
 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

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為氣。賦而為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和乎。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上聲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

禮也。雖有奇居衣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疏曰。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致。物用以立民紀者。民豐於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也。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言。用此五事為治。假令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應氏曰。致者。推致其極也。致反始。所以極吾心報本之誠。致鬼神。所以極鬼神尊嚴之理。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

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程子曰。鬼神者。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
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
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
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
實一物而已。○陳氏曰。如口鼻呼吸是氣。那
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便屬魄。○
方氏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必合鬼
與神。然後足以為教之至。○中庸曰。使天下之
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此皆教之至也。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
斃于下。陰聲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

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
神之著也。

朱子曰。如鬼神之露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悽愴。又曰。昭明。是光耀底。焄蒿。是凜然底。悽愴。是凜然底。又曰。昭明。乃光景之屬。焄蒿。氣之感觸人者。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肅然之意。又曰。焄蒿。是鬼神精氣交感處。

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

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極之稱。而顯然命之曰鬼神。以為天下之法則。故民知所

畏而無敢慢。知所服一。無敢違。○方氏曰。極
之為言至也。名曰鬼神。則尊敬之至。不可以
復加。是其所以制為之一極也。且鬼神本無名
也。其名則人命之爾。鬼神至幽不可測也。命
之以名。則明而可測矣。然後人得而則之。故
曰以為黔首。則是乃所以為教之至也。○馮
氏曰。秦稱民為黔首。夫子
時未。然也。顯是後儒竄入

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
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
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
且速也。

言聖人制宗廟祭祀之禮以教民。故衆民由此服從而睦之速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

燎。羶字如鄉見澗以蕤蕭光。以報氣也。此

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

間合見為間二字以俠無武加以鬱鬯。以

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

也。

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也。二禮謂朝踐之禮。與饋孰之禮也。朝事謂祭之日早

朝所行之事也。燔燎羶薌。謂取脾膋燎於爐炭。使羶薌之氣上騰也。見讀為覲。雜也。以蕭蒿雜脾膋而燒之。故曰覲。以蕭光。光者。煙土則有照映之光采也。此是報氣之禮。所以教民反古復始也。至饋熟之時。則以黍稷為薦。而羞進肝肺首心四者之饌焉。見間。即覲字。誤分也。俛覲。兩覲也。當此薦與羞而雜以兩覲。醴酒。故曰覲。以俛覲也。加以鬱鬯者。魄降在地。用鬱鬯之酒以灌地。本在祭初。而言於薦羞之下者。謂非獨薦羞二者為報魄。初加鬱鬯。亦是報魄也。此言報魄之禮。教民相愛上下。用情者。饋熟之時。以酬酢為禮。祭之酒。食。徧及上下。情義無間。所以為禮之極至也。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

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

親不敢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為藉

反在亦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

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

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洛齊咨

盛成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藉藉田也。紘冠冕之繫所以為固也。先古先祖也。於是乎取之。言皆於此藉田中取之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

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
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
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
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
孝。之。至。也。

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牛羊豕曰牲。周禮牧人
掌牧六牲。牛馬羊豕犬雞也。然後養之。謂在
滌三月也。皮
弁積素見前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

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放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鬯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嗣之。

公桑。公家之桑也。蠶室。養蠶之室也。近川。便於浴種也。棘牆。置棘於牆上也。外閉。戶扇在外。而閉則向內也。大昕之朝。季春朔之旦也。三宮。在天子則謂三夫人。在諸侯之夫人則立三宮。半后之六宮也。桑。采桑也。戾。乾也。蠶惡濕。故葉乾乃以食也。○方氏曰。戾。至也。風

至則
乾矣

歲既單

丹

矣。世婦卒暨

奉聲繭

反古

典

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

所以為君服。與聲遂副禕。揮而受之。

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

用此與。

單，盡也。副之為言覆也。婦人首飾所以覆首者。禕，禕衣也。禮之，禮待獻繭之婦人也。率，舊讀為類。今如字。方氏曰：三月之盡，非歲單之時。然蠶成之時也。自去歲蠶成之後，迄今

歲蠶成之時暮歲矣。故謂之歲
單。若孟夏稱麥秋者亦此之意。

及良日。夫人繅蘇刀反三盆手。遂布于

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

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良日吉日也。三盆手者。置繭于盆中。而以手
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故云三盆
手也。方氏曰。夫人之繅止於
三盆。猶天子之耕止於三推。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

治心則易直子慈諒良之心油然而生

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

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

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

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

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

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

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

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

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去聲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

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聲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

大孝尊親。嚴父配天也。公明儀曾子弟子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

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承上文弗辱與養而言。此五者皆足以辱親，故曰裁及於親。

亨烹孰羶鄉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

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

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

教曰孝，其行曰養。去聲養可能也，敬為

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

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去聲父母

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願猶羨也。稱願稱揚羨慕也。然猶而也。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衆之本教曰孝。亦此意。言孝為教衆之本也。其行曰養行。猶用也。言用之於奉養之間也。安為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哉也。卒為難者。謂不特終父母之身。孝子亦自終其身也。能終即說上文卒字。仁者仁此者也。以下凡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字如

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

推而放聲上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

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

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

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溥舊讀為敷今如字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

方氏曰置者直而立之溥者敷而散之施

言其出無窮推言其進不已放與孟子

放乎四海之放同準言人以是為準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短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上言仁者仁此者也。此二者亦為惡其不仁。故言非孝。曾子又引夫子之言以為證。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去聲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

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己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匱乏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即大考尊親之事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聲，月不

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
抽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
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
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
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
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
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
跬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

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
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
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
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
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
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
其親。可謂孝矣。

無人為大言。無如人最為大。蓋天地之性。人為貴也。道。正路也。徑。捷出邪徑也。游。徒涉也。

禮言集言卷三
三十一
惡言不出於口。已不以惡言加人也。忿言不
反於身。則人自不以忿言復我也。如此。則不
辱身。不
羞親矣。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
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
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
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
乎事親也。

劉氏曰。大舜貴以德化民。有天下如不與。而
民化之。幾於不知爵之為貴矣。故禹承之以

爵為貴。而使民知貴貴之道也。然貴爵之弊。其終也。在上者過於亢。而澤不及下。故湯承之以務富其民為貴。然富民之弊。終也。民各私其財。而不知親親之道。故武王承之以親親為貴。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是也。四代之治。隨時救弊。所貴雖不同。而尚齒則同也。未有遺年齒而不尚者。齒居天下之達尊久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故尊高年次於事親也。然四者之所貴。亦四代之所同。記者但主於自古尚齒為言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第達乎朝廷矣。

古者視朝之禮。君臣皆立。七十杖於朝。據杖而立也。君問則席。謂君若有問。則為之布席於堂。而使之坐也。不俟朝。謂見君而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即其家也。

行肩而不併。反。步頂。不錯則隨。見老者

則車徒辟。避。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

道路而第達乎道路矣。

此言少者與長者同行之禮。併並也。肩而不併。謂少者不可以肩齊並長者之肩。當差退在後也。不錯則隨。謂此長者若是兄之輩。則為鴈行之差錯。稍偏而後之。若是父之輩。則直隨從其後矣。車徒辟。言或乘車或徒行。皆當避之也。任所負戴之物也。不以任行道路。

即孟子頌白者不
負戴於道路矣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
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

遺棄也。鄭氏曰。一
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頌禽隆諸長
者。而弟達乎搜蒐狩矣。

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君田獵則起
其民為卒徒。故曰甸徒。五十始衰。故不供此
役也。頌猶分也。隆猶多也。田畢分禽則長者
受賜多於少者。春獵為搜。冬獵為狩。舉此則

夏秋
可知

軍旅什五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

五人為伍
二伍為什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聲乎搜狩脩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自朝廷至軍旅其人可謂眾矣然皆以通達孝弟之義死於孝弟而不敢干犯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嗣

三老五更於大秦學。所以教諸侯之

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

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去也。朝

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

大教也。

西學。西郊之學。周之小學也。王制云。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方氏曰。先賢則樂祖是也。西學則瞽宗是也。樂祖有道德者。故曰教諸侯之德。耕藉所以事神致養之道。故曰教諸

侯之養。朝覲所以尊天子。故曰教諸侯之臣。樂記先朝覲而後耕藉者。武王初有天下。君臣之分辨之不可不早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反以刃。冕而揔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袒而割牲者。袒衣而割制牲體為俎實也。饋進食也。酌。食畢而以酒虛口也。揔干。揔持干。

盾以立于舞位也。鄉里有齒。言人皆知長少之序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泰子齒。

四學。虞夏殷周四代之學也。天子齒。謂天子與同學者序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

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

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

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

者。君就之可也。

應氏曰。彼向東。此向西。彼西行。此趨東。是相違而不相值。然必駐行。反迂謁而見之。不敢

超越徑
過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
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
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
之揖讓而后及爵者。

方氏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
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
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
而齒之矣。則鄉里又可知。然此特貴貴之義
耳。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
七十者弗敢先也。先謂鄉飲之席待七十者

先入而後入也。君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豈族之三命得以先之乎。五州為鄉。五鄰為里。於遠舉鄉則近。至於五比之間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縣之遂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也。此言族。周官所謂父族也。蓋有天下者謂之王族。有國者謂之公族。有家者則謂之官族。以傳世言之則曰世族。以主祭言之則曰宗族。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成諸宗廟言於宗廟中命
之也。詳在祭統十倫章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
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衮冕北面。雖
有明知。去聲。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
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
教不伐以尊賢也。

方氏曰。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
者莫如龜。南則明而有所示之方也。故易抱
龜南面焉。天子北面。則以臣禮自處而致其
尊也。南面內也。北面外也。自外至內謂之進。

故曰進斷其志。○應氏曰。易書也。抱龜者人也。不曰掌易之人。而直以為易者。蓋明以示天下者易也。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臣也。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石梁王氏曰。此說卜者之位與儀禮不合。亦近於張大之辭。○劉氏曰。易代天地鬼神以吉凶告天子。故南面。如祭祀之尸。代神之尊也。天子北面問卜以斷其志。蓋尊天事神之禮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齋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

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屈如
 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
 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
 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慈善不違身
 耳目不違心思聲慮不違親結諸心
 形諸色而術省息并之孝子之志也

慈善不違身周旋升降無非敬也耳目不違
 心所開所見不得以亂其心之所存也結者
 不可解之意術與述同述省猶循省也謂每
 事思省○方氏曰於其來也如懼不及愛然

及既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
弗見然。及既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
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可以絕其
念。如懼不及愛然。即前經所謂致愛則存是
矣。如語焉而未之然。即所謂如親聽命是矣。
如將弗見然。即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
入然。即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愛者。愛其親
也。懼不及愛者。懼愛親之心有所未至也。語
者。親之語也。語而未之然。如親欲有所語而
未發也。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思
親之心達乎外。祭後猶如此者。以其如將復入故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方氏曰。神無方也。無方則無位。所謂神位者。
亦人位之耳。故以建言之。建之斯有矣。王氏

禮記卷之十三
謂右陰也。地道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所鄉亦不
死其親
之意

禮記卷之十三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36

一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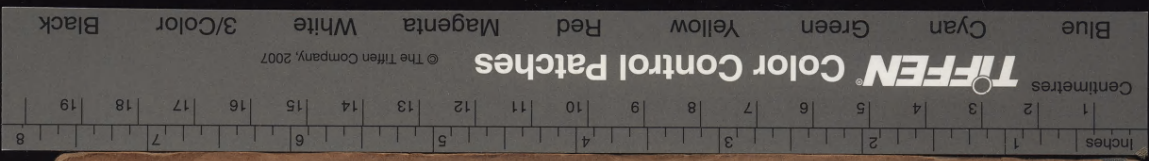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藏



British Library
East Asian Department
Chinese Books Section
100 Brookings Drive
New York, NY 10027
USA

